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1  
聯絡人：劉玉婷  
電 話：(02)773656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8186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007T號通告 (0181868A00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印度瓜哈提大學附屬康來普學院自109年01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07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\_detail\\_edu/278](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278))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)  
(均含附件)

